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62号

当事人：韶关市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5648439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沙梨园村4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卢道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为落实电梯安全责任，提高我市在用电梯使用管理水平，保障电梯乘用安全，预防电梯事故发生，根据2020年度工作计划，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尾检测院（以下称汕尾检测院）对我市韶关市区在用电梯实施监督抽查。汕尾检测院监督抽查人员于2020年6月10日在对韶关市瑞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颐景骏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实施监督抽查时，发现颐景骏园小区G栋的一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1104402002009080023）存在短接9楼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的严重安全隐患。抽查人员在抽查结束后向韶关市瑞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出了《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该通知书上由韶关市瑞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使用管理人代表李灿基和当事人公司代表李功英签字确认。

同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发出了（韶）市监特令[2020]第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当事人所维保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使

用登记证号：梯粤 FB9389）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存在短接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该台电梯，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当事人所维保的颐景骏园小区 G 栋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使用登记证号：梯粤 FB9389）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存在短接电气安全回路的严重安全隐患问题，韶关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将该案件线索移交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 年 6 月 24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卢道石和维保人员谢天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颐景骏园小区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由当事人承接，维护保养合同与韶关市瑞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当事人安排谢天、张德荣两人负责颐景骏园小区的电梯维保工作。在对颐景骏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维保过程中，当事人公司的维保人员存在短接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的违法行为。

2020 年 6 月 8 日，维保人员谢天、张德荣处理该小区电梯急修故障时，G 栋 9 楼副门锁弹簧片断裂的故障导致电梯无法运行，因维修时未携带更换所需的弹簧片配件，遂对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1104402002009080023）9 楼层门副门锁电气安全回路进行了短接，直至 6 月 10 日监督检查发现。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中，附件 A《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第

6.10.2 项要求：“(2) 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层门门锁开关是电梯电气安全回路的其中一个安全开关，该开关出现故障时会导致电梯电气安全回路的安全继电器无法吸合，能够防止电梯的继续运行。当事人公司维保人员人为短接层门门锁会导致门锁开关触点不能可靠断开、门锁继电器装置不能断开或延时断开，该行为可能会导致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层门无法关闭引起人员坠落、剪切等安全事故。

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违法所得”计算请示答复意见的函》（质检法函[2014]64号），计算违法所得，可以针对不同的违法事实，将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财物计为违法所得；或者将违法所得全部财务扣除成本等应当扣除的部分计为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主要是维保人员依据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项目开展半月维护保养、季度维护保养、半年维护保养以及年度维护保养保养等，主要是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更换配件所需要的费用是另外收取，维保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人工服务。在本案中，当事人在开展维保过程中，没有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保，未更换已经损坏的易损件，人为制造安全隐患，没有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因此，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始电梯维保所收取的电梯维保费用全部计为违法所得。

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1104402002009080023）人为短接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直至2020年6月10日监督抽查发现，电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当月，因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电梯维护费300元/月/台×1个月=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维保人员谢天、张德荣两人的身份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资质、人员资质情况；

2. 《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1份，证明2020年6月10日，汕尾检测院抽查人员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依法对韶关市瑞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颐景骏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实施监督抽查，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1104402002009080023）存在短接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的事实；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韶关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在2020年6月10日依法对当事人发出了（韶）市监特令[2020]第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当事人所维保的电梯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作出监察指令；

4. 2020年6月10日，汕尾检测院抽查人员在颐景骏园小区提取的《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据提取单1和2证明当事人在抽查人员对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实施监督抽查前存在短接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的事实，证据提取单3证明涉案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1104402002009080023）和（使用登记证号：梯粤FB9389）为同一电梯；

5.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卢道石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 2020 年 6 月 10 日汕尾检测院抽查人员依法监督抽查颐景骏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情况无异议，确认颐景骏园小区的在用电梯是当事人公司谢天、张德荣维保的，并确认人为短接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的事实和缘由；

6.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当事人公司维保人员谢天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及当事人公司提供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的电梯急修单 1 份，证明颐景骏园小区 G 栋涉案电梯确因 9 楼层门门锁弹簧片故障报电梯急修及维修人员未更换配件人为短接层门门锁电气安全回路的事实；

7. 当事人与韶关市瑞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书》复印件 1 份，证明颐景骏园小区的电梯是由当事人负责维护保养，费用为 300 元/月/台。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4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电气安全回路及安全回路上的电气安全开关是防止电梯使用人员和电梯维保人员发生电梯事故而设计的，电气安全回路被短接将造成与之对应的安全开关保护功能失效，当电梯在这种安全保护功能失效的状态下进行使用和维护，可能会造成使用电梯和维护电梯的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的危害，存在事故安全隐患。

当事人公司维保人员在电梯存在故障隐患的情况下没有采取更换已损坏的配件进行修复，人为短接层门门锁电气

安全回路，让电梯继续带病运行，维保工作未按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当事人未按维护保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了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违法事实。

本案中，当事人未有效落实公司的安全主体责任，对公司维保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不到位，导致维保人员责任意识不够强，未能严格按照职业操作和维护保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未确保维护保养质量，所幸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在收到《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后迅速采取相关措施作出整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从轻规定，考虑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认识比较到位，能够深刻认识错误，并迅速采取措施完成整改，根据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不按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
- 2、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 3、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